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簡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淵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被上訴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 施汎泉律師

盧于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113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行所載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」，應更正為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同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裁判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畢乃俊

01

法 官 鄭凱文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5

書記官 高郁婷